



章士釗全集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4

章士釗全集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4

章士釗全集(1917.1.10——1924.12.28)

· 第四卷 · (總十卷)

責任編輯 / 王均熙

裝幀設計 / 周夏萍

責任校對 / 徐學鋒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號

(郵編: 200002)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電腦排版 /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上海長陽印刷廠

裝 訂 / 上海虎林裝訂廠

版 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50×1168 1/32

字 數 / 280,000(總字數 / 4660000)

印 張 / 13(總印張 / 200)

印 數 / 1—1000

ISBN7-80531-543-4/Z·28

總 定 價 / 1000.00 元(1—10 卷)





目 錄

論運用憲法貴保其彈性(1917.1.10)	(1)
發端(1917.2.28、29)	(3)
在憲法會議上對“議員犯罪”條文修正的意見 (1917.1.31)	(8)
論通信秘密(1917.2.2)	(10)
國教問題(1917.2.5)	(13)
加入歐戰問題之意見(1917.2.10)	(15)
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應有之覺悟(1917.2.15)	(17)
在憲法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上的發言 (1917.2.16)	(19)
一院制之主張(1917.2.16)	(20)
理想之一院制(1917.2.19)	(23)
在憲法會議上就“參議員名額”的修正意見 (1917.2.26)	(28)
臨崖勒馬之外交(1917.2.26)	(31)
論段總理辭職事(1917.3.6)	(33)
議會之品格(1917.3.8)	(36)
在憲法會議第三十次會議上的發言(1917.3.9)	(37)
參議院減少名額之主張(1917.3.9)	(40)
愚之外交政策觀(1917.3.10)	(43)

在憲法會議上討論“對外戰爭等”的意見 (1917.3.12)	(45)
創設特別國務會議增設不管部之國務員議 (1917.3.12)	(46)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1917.3.23)	(49)
外交總長問題(1917.3.26)	(53)
在憲法會議第三十八次會議上的發言(1917.3.28)	(55)
國務總理之任免與副署問題(1917.4.4)	(58)
論行政裁判(1917.4.6)	(61)
論同意權(1917.5.1)	(66)
外交問題(1917.5.3)	(68)
在長沙明德學校演說詞(1917.5.8)	(71)
在學術研究會之演說(1917.5.15)	(75)
歐洲最近思潮與吾人之覺悟(1917.12.25)	(79)
憲法問題(1917.5.26)	(88)
《約法》上宣戰同意之解釋(1917)	(91)
段總理應取之態度(1917)	(93)
成美學會一覽(1918.5)	(95)
復熊希齡函(1918.12.10)	(100)
進化與調和(1918.12.28)	(102)
致王克敏電(1919.6.21)	(106)
致龔代總理函(1919.6.23)	(107)
新時代之青年(1919.9)	(109)
裁兵與造法(1920.1.1)	(118)
爲楊昌濟逝世徵集賻金啟事(1920.1.22)	(122)
名學他辨(1920.10.25)	(124)
致胡適函(1920.11.24)	(135)

造邦(1921.1)·····	(136)
致胡適函(1921)·····	(139)
致陳垣(援庵)函(1921)·····	(140)
論敗律(1922.1)·····	(141)
文化運動與農村改良——在湖南教育會講演記 (1922.10.8)·····	(144)
農村自治——在學術研究會講演(1922.10.13)·····	(147)
注重農村生活——章行嚴在甲種農業講演 (1922.10.14)·····	(151)
記章行嚴先生演詞(1922.10.21)·····	(153)
在上海暨南大學商科演講歐游之感想(1923.1.23)·····	(159)
今日以後之中日關係(1923.2.6)·····	(161)
章士釗等質問元宵提燈會慘劇(1923.3.12)·····	(163)
論代議制何以不適於中國(1923.4.18、19)·····	(165)
與某君的談話(1923.6.28)·····	(170)
充無論(1923.7.8、9)·····	(171)
有所不爲(1923.7.13)·····	(177)
无首論(1923.7.21)·····	(180)
論曹顧通電事(1923.7.25)·····	(183)
箴同人(1923.7.28)·····	(186)
无首辯答徐佛蘇(1923.7.30)·····	(190)
業治論——告民治委員會(1923.8.4)·····	(194)
與林宗孟論制憲事(1923.8.9)·····	(197)
業治與農——告中華農學會(1923.8.12、13)·····	(201)
公憲與造法(1923.8.16)·····	(207)
評新文化運動(1923.8.21、22)·····	(210)
无首說例(1923.8.27)·····	(219)

與張亞農論國會事宜(1923.9.1)	(222)
論日本震災事(1923.9.7)	(227)
論湘事(1923.9.11)	(230)
審同事論(1923.9.15)	(233)
无首寄生論(1923.9.18)	(236)
論何東倡設和平會議事(1923.9.24)	(239)
責負論(1923.9.29)	(242)
論賄選事(1923.10.4)	(245)
公憲答難(1923.10.7)	(248)
棄紀論(1923.10.10)	(250)
原賄(1923.10.15)	(253)
非黨(1923.10.19)	(257)
再論非黨(1923.10.25)	(261)
農國辨(1923.11.1、2)	(266)
墨學談(1923.11.6)	(273)
送黃陂東游(1923.11.8)	(276)
名墨皆應論(1923.11.10)	(279)
章氏墨學一斑(1923.11.11)	(285)
人格論(1923.11.15、16)	(289)
墨辯之辯(1923.11.17)	(294)
釋言(1923.11.23、24)	(297)
墨辯三物辨(1923.11.27、28)	(304)
再釋言(1923.12.4、5)	(311)
論憲(1923.12.10)	(320)
書墨經正義(1923.12.15)	(323)
再論憲(1923.12.20)	(327)
書吳景濂(1923.12.24)	(331)

人學(1923.12.29)·····	(333)
三論代議制(1923)·····	(335)
致印泉書(1923)·····	(337)
致暢卿書(1923)·····	(338)
棄我論(1924.1.1)·····	(339)
壽太炎先生(1924.1.5)·····	(342)
農治述意(1924.1.11、12)·····	(345)
孫閣漏雍論(1924.1.16)·····	(353)
名墨皆應考(1924.1.25)·····	(356)
論列寧之死(1924.1.26)·····	(366)
論麥閣(1924.1.28)·····	(369)
反對《新憲法》宣言(1924.1)·····	(373)
今四維論(1924.1)·····	(377)
論威爾遜(1924.2.10)·····	(380)
今難歲篇(1924.2.14)·····	(383)
書北京農大專家宣言事(1924.2.17)·····	(386)
致少光先生書(1924.2.24)·····	(390)
悼念鄒容詩(1924.4)·····	(391)
孫閣牛樞論(1924.7.4)·····	(392)
論上海自治學院無端興廢事(1924.7.7)·····	(394)
現代民主政治(1924.8.19)·····	(396)
論江浙戰訊(1924.8.26)·····	(398)
關於段祺瑞政府與《申報》記者的談話(1924.12.5)·····	(401)
章行嚴在農大之演說詞(1924.12.28)·····	(403)

論運用憲法貴保其彈性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

《憲法公言》爲新年號徵言，愚不獲以不敏謝。顧年來愚稍稍躬與政府役，覺理實之相迕者至夥，不敢率爾爲政談者久矣。今以其請不知所以置辭，無已姑就最近內務總長張國淦不得通過於參議院一事，略述鄙懷焉。

同意權之當設與否非本文所論，愚所措意，在既有此權以上如何始爲運用得宜。由近例觀之，其爲不得其宜了無疑義。蓋憲法上之規定如同意權種種，乃濟變之途，而非必由之路。號爲濟變，則必有非常之局迫之行之。行之之後憲政上將特生異彩，然後於義不繆。以此之故，若而條文，非至萬不得已，知政者恆避而莫敢攖，亦特留此最後一步。而凡政客之所爲舉在未達此步之範圍以內，以相盤旋，以相質劑，使見制憲之妙用耳。何可視爲日用飲食數數享之也。試觀同意權之設濫觴北美幾曾見康格雷迭用斯權。若曰彼之政府良用人善而吾不然，何能一例觀曰政府果不良用人果不善，亦決非同意權所能救正。他且不論即國會威信不足堅持一點，已將陷救正之道於不可能。元年參議院不同意六總長，逾時復同意焉。其同意者非真同意也，有逼之不得不然者也。當時愚在北京，即知該案仍不通過，將有六部同時派署之舉。果由斯道，國會之面目果復何存？夫曰派署之於法無當，豈慮無辭。不知事已至此，非常手腕之倍於派署者，且隱瞰於旁斷非空談法理之所能制勝。事後思之，其與圖窮而

匕見果何若，先與後取之爲得乎？是故憲法貴有彈性。運用憲法者，尤貴保有其彈性。此類是也。

要之內務總長案所生之影響凡三：一激增各方厭惡國會之心理；一創開上下兩院相抗之惡例；一釀成政治麻木之現象。第一項證迹顯然，不言可喻。以第二項言之，下院之所表決，非有特別理由不容輕予反對。此憲政之常軌，不可不守者也。今一總長同意案決非有不得已之故，必開兩院交關之端，悍然爲之，何以示後。以第三項言之，如斯現象似舉國多未之覺，此在憲政可稱破產。蓋以內閣總理所提出之人而一再不得通過於國會，其效果應與不信任投票制相等，乃施受兩方若俱夷然。一貿貿焉提之，一貿貿焉抗之，初不計此種行動之作何意味，可謂不仁之極者矣。夫兼署者非法，也以不仁之故即若無人明其爲非法，此猶得曰兼者仍爲曾經同意之人也。倘進一步而爲元年擬而未行之派署，在當時認爲一種政變者，愚恐今日亦無人公然非之，誠不料行使國法上之職權一有未善，其反響乃至于此。

載《憲法公言》(旬刊)第九期。署名章士釗。

發 端 *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榷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搦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榷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嘻，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

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①執政之時，每聞人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焉。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

* 該文以“社論”的形式發表於《甲寅日刊》，後收入商務印書館出版（1922年1月初版，1928年7月再版）的《甲寅日刊存稿》上冊。書中將該文分（一）（二）兩段載錄。——編者

① 袁氏：指袁世凱。——編者

過去者，即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焉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偷，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既見其弊與偷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壻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真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即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真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償價，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之事，即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如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回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古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衡，錯綜百出，欲爬梳而條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恆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即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即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

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腳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豸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誚讓，則敬謝不敏。

(二)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

人之恆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嘻，此真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言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即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

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纍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纍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域，恰與若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真我也。真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畀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即不得謂之有我。於對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我亦未敢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真我也。真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

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馬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①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通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真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真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即能辨其真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

^① 舜跖：指虞舜、盜跖。——編者

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即葆之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既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慾橫行，民彝墜地，世人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載《甲寅日刊》。署名秋桐。

在憲法會議上對“議員犯罪” 條文修正的意見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憲法草案第 49 條修正案 參議院議員王伊文提出

〔原文〕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

〔修正〕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理由〕按本規定之精神，在保障議員之身體，使無妨於議事之進行，並非一充議員即可爲所欲爲，莫予敢侮也。故其得逮捕或監視與否，全視其與議事有妨與否爲斷。會議之中一經逮捕，必有妨於議事之進行，而在會期之外則反是。倘無論是否在會期中，俱享受此特別之保障，不惟與本條規定在無妨議事進行之精神相背，且其結果亦未免有獎勵議員犯罪之嫌，自應增加在會期中四字方免此弊。各國憲法除例外，如英、美兩國半於會期前後，來往途程延長若干日不得逮捕外，其他各國罔不規定在會期中之限制，此本條一項應修正之理由也。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在妨政府因不利己之故，加以莫須有之事，意捕議員，故應以理由報告議院，立意爲嘗不善，然竊認爲救濟方法仍未至於充